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538号

肖英、李志慧：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肖英与被执行人李志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李志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李志慧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2月20日扣划被执行人李志慧存款共计24727.58元。

经查，被执行人李志慧有退休金3019.07元/月。其有母亲（1933年12月27日出生）需要赡养。

被执行人李志慧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箫瑞英（李志慧的母亲）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一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恢538号案为被执行人李志慧一家保留生活费9000.00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1500元/月×6），以上费用由案外人箫瑞英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